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1) 技術合作協議
及
(2) 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技術合作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6月30日，惠生工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惠生泰州(本公司控股股東惠生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技術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共同開發二氧化碳高效合成化學品之若干科技並擴展相關工程。惠生工程就技術合作協議項下之合作應付之總金額預期將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元，其中包括項目將產生之人力及資源成本以及資本金額。技術合作協議項下之項目自2020年6月30日開始，且預期將不遲於2023年6月29日完成。

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4日之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惠生(中國)投資(惠生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2019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及2019年惠生(中國)投資補充協議，以續租位於新惠生綜合樓之若干物業及由惠生工程就目標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年期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茲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之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惠生(中國)投資(作為租戶)訂立惠生(中國)投資第一份額外物業租賃協議及惠生(中國)投資第一份額外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新惠生綜合樓C座3層整層之若干物業及由惠生工程就目標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年期於2021年3月31日屆滿。

茲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之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惠生(中國)投資(作為租戶)訂立惠生(中國)投資第二份額外物業租賃協議及惠生(中國)投資第二份額外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新惠生綜合樓C座4層401室之若干物業及由惠生工程就目標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年期於2021年3月31日屆滿。

茲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之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惠生海洋(惠生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2020年惠生海洋物業租賃協議及2020年惠生海洋補充協議，以續租位於新惠生綜合樓A座5層之若干物業及由惠生工程就目標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年期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茲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之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惠生(中國)投資(作為租戶)訂立2020年惠生(中國)投資補充協議，以修訂2019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及2019年惠生(中國)投資補充協議之條款以及停止租賃新惠生綜合樓A座1層整層。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6月30日，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惠生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惠生控股實體)(作為租戶)訂立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惠生工程可根據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不時向惠生控股實體出租位於新惠生綜合樓之物業及就該等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涵蓋並規管所有現有協議以及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相關惠生控股實體(作為租戶)於協議年期內就租賃位於新惠生綜合樓之物業及就該等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訂立之任何未來租賃安排下之訂約方之租賃關係。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而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分別受限於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33,600,000元、人民幣38,400,000元及人民幣44,4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82%權益。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惠生泰州(惠生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惠生控股實體各自均為惠生控股之聯繫人，彼等各自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技術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惠生控股實體根據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之租金、物業管理費、公用設施費用及會議設施費用總額預期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3,600,000元、人民幣38,400,000元及人民幣44,400,000元。因此，有關金額分別被設定為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之租金、物業管理費、公用設施費用及會議設施費用總額之年度上限。

由於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涵蓋並規管所有現有協議以及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相關惠生控股實體(作為租戶)於協議年期內就租賃位於新惠生綜合樓之物業及就該等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訂立之任何未來租賃安排下之訂約方之租賃關係，故毋須將應付惠生工程金額之年度上限與現有協議項下過往或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合併計算。

由於(i)惠生工程根據技術合作協議之估計應付總額及(ii)惠生控股實體根據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金額之最高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均預期高於0.1%但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技術合作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6月30日，惠生工程與惠生泰州訂立技術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共同開發二氧化碳高效合成化學品之若干科技並擴展相關工程。技術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0年6月30日
- 訂約方： (i) 惠生工程
(ii) 惠生泰州
- 年期： 技術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項目自2020年6月30日開始，並將於2023年6月29日前完成
- 主體事項： 根據技術合作協議，惠生工程須負責(其中包括)：
- (i) 為項目開發催化劑及配套工藝技術，以及試驗設施之工藝方案規劃及安全措施；
 - (ii) 評估實驗之工藝、性能、安全及調試，並提供操作人員技術培訓、操作手冊及測試計劃；
 - (iii) 收集及分析研究成果，並提出對研究計劃之改善建議；
 - (iv) 優化應用於實驗過程之技術，並為符合技術指標及參數要求提出對設計之改善建議；

- (v) 就試驗設施之建設及運營提供技術服務；及
- (vi) 編製項目之研究總結報告。

同時，惠生泰州須負責(其中包括)：

- (i) 牽頭就項目向政府申請批准；
- (ii) 為項目準備場地、原材料、設施及操作人員；
- (iii) 管理實驗裝置及與惠生工程合作改善與二氧化碳高效合成化學品有關之技術及實驗計劃；
- (iv) 協助改良實驗研究設施；
- (v) 監督實驗過程之安全管理；及
- (vi) 參與編製項目之研究總結報告。

代價及付款：

惠生工程於技術合作協議項下應付之總金額預期將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元，其中包括項目將產生之人力及資源成本以及資本金額。此最高金額乃根據估計所需工時、所需人力之相關成本以及預備材料及場地之成本釐定。惠生工程於技術合作協議項下應付惠生泰州之最終金額乃視乎項目將產生之實際成本而定。

惠生工程應付總金額將按下文所載之方式以現金分期支付：

- (i) 於技術合作協議生效後五個營業日內，惠生工程須向惠生泰州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

(ii) 於完成項目向政府申請批文後十個營業日內，惠生工程須向惠生泰州支付人民幣6,500,000元；及

(iii) 餘額須於項目完成後支付。

資料及設備之擁有權： 惠生工程將有權享有自項目實驗研究成果取得之一切資料及數據之擁有權，並將享有相關實驗研究設施之優先使用權。

惠生泰州將有權享有應用於項目之一切設備、裝置及物資之擁有權。

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4日之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惠生(中國)投資(惠生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2019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及2019年惠生(中國)投資補充協議，以續租位於新惠生綜合樓之若干物業及由惠生工程就目標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年期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茲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之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惠生(中國)投資(作為租戶)訂立惠生(中國)投資第一份額外物業租賃協議及惠生(中國)投資第一份額外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新惠生綜合樓C座3層整層之若干物業及由惠生工程就目標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年期於2021年3月31日屆滿。

茲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之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惠生(中國)投資(作為租戶)訂立惠生(中國)投資第二份額外物業租賃協議及惠生(中國)投資第二份額外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新惠生綜合樓C座4層401室之若干物業及由惠生工程就目標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年期於2021年3月31日屆滿。

茲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之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惠生海洋(惠生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2020年惠生海洋物業租賃協議及2020年惠生海洋補充協議，以續租位於新惠生綜合樓A座5層之若干物業及由惠生工程就目標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年期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茲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之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惠生(中國)投資(作為租戶)訂立2020年惠生(中國)投資補充協議，以修訂2019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及2019年惠生(中國)投資補充協議之條款以及停止租賃新惠生綜合樓A座1層整層。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6月30日，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惠生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惠生控股實體)(作為租戶)訂立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惠生工程可根據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不時向惠生控股實體出租位於新惠生綜合樓之物業及就該等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6月30日

訂約方： (i) 惠生工程(作為業主)
(ii) 惠生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惠生控股實體)(作為租戶)

租賃物業： 位於新惠生綜合樓之若干物業

年期： 自2020年6月30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屆滿。惠生控股可於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年期屆滿前向惠生工程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要求重續該協議。惠生工程與惠生控股應就有關重續訂立一份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訂約方可透過共同協定於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年期屆滿前終止該協議。

就租賃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物業所訂立之任何實施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

主體事項：

根據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惠生工程應向惠生控股實體出租位於新惠生綜合樓之若干物業。此外，倘相關惠生控股實體提出要求，則惠生工程亦應就目標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或出租新惠生綜合樓之會議設施。

就各項特定租賃安排而言，惠生工程及相關惠生控股實體可根據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訂立單獨實施協議，以載列租約及將由惠生工程提供之物業管理服務之具體條款及條件(如物業位置、建築面積及每平方米租金)。相關惠生控股實體可不時與惠生工程進行磋商及協定，以調整該等實施協議項下租約之範圍、租金、物業管理費以及其他與付款相關之條款及條件。

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涵蓋並規管所有現有協議以及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相關惠生控股實體(作為租戶)於協議年期內就租賃位於新惠生綜合樓之物業及就該等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訂立之任何未來租賃安排下之訂約方之租賃關係。

定價政策：

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租金將參考現行市價釐定。該等應付租金將不低於惠生工程於訂立租賃安排及實施協議時就可資比較物業自獨立第三方租戶所收取之租金。

物業管理費將不時參考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釐定。該等物業管理費將不低於惠生工程於訂立租賃安排及實施協議時就提供可資比較物業管理服務自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費用。

因各租賃物業之實際使用情況而產生之公用設施費用(如水、電、煤氣及通訊)將不時參考相關政府部門、物業管理協議及物業管理公約訂明之價格釐定。

會議設施之收費將參考市價釐定，且將不低於惠生工程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金額。

用途： 辦公室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惠生控股實體就位於新惠生綜合樓之若干物業應付惠生工程之租金、物業管理費、公用設施費用及會議設施費用總額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783,000元、人民幣28,000,000元及人民幣27,700,000元。

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相關惠生控股實體就位於新惠生綜合樓之若干物業應付惠生工程之租金、物業管理費、公用設施費用及會議設施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637,000元、人民幣27,494,000元及人民幣9,921,000元。

相關惠生控股實體應付惠生工程之租金、物業管理費、公用設施費用及會議設施費用之歷史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向相關惠生控股實體提供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過往年度報告。於2020年5月31日，相關惠生控股實體應付惠生工程之租金、物業管理費、公用設施費用及會議設施費用之歷史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惠生控股實體根據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之租金、物業管理費、公用設施費用及會議設施費用總額預期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3,600,000元、人民幣38,400,000元及人民幣44,400,000元。因此，有關金額分別被設定為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之租金、物業管理費、公用設施費用及會議設施費用總額之年度上限。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各項：

- (i) 相關惠生控股實體就位於新惠生綜合樓之若干物業應付惠生工程之租金、物業管理費、公用設施費用及會議設施費用之歷史交易金額；
- (ii) 相關惠生控股實體根據現有協議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付之租金、物業管理費、公用設施費用及會議設施費用總額之現有年度上限，原因是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涵蓋及規管所有現有協議項下訂約方之租賃關係；
- (iii) 預期根據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重續將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到期的各項現有協議；
- (iv) 估計惠生控股實體對新惠生綜合樓辦公空間之需求增加；
- (v) 估計相關惠生控股實體就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之租金、物業管理費、公用設施費用及會議設施費用總額；及
- (vi) 假設新惠生綜合樓物業之市場租金水平將會上漲。

訂立技術合作協議及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技術合作協議

鑑於惠生泰州於新材料、化工產品及化工設備研發方面之專業技能，本集團認為惠生工程與惠生泰州間的技术合作可以形成優勢互補，有利於將二氧化碳高效合成化學品之技術發展及工程擴展。本集團認為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技術合作協議乃屬適當。

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新惠生綜合樓的建築工程於2013年10月竣工。新惠生綜合樓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地處中環線金科路匝道口北側張江高科技園區中段，毗鄰地鐵13號線中科路地鐵站。新惠生綜合樓共有三座，總建築面積125,247平方米。惠生工程為新惠生綜合樓之合法擁有人。本集團佔用新惠生綜合樓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惠生工程將非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於市場上放租，以更好地利用本集團資產並為本集團帶來回報。董事認為訂立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確保對租賃新惠生綜合樓物業之不同惠生控股實體一視同仁，亦可令本公司及惠生控股靈活對不同實體所佔樓面作出必要調整。

董事意見

鑑於(i)惠生工程根據技術合作協議之估計應付總額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反映正常商業條款，及(ii)惠生控股實體根據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之租金、物業管理費、公用設施費用及會議設施費用反映當前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已放棄投票之榮偉女士及劉洪鈞先生)認為，技術合作協議及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反映一般商業條款，且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惠生控股實體就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付總額之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榮偉女士為惠生控股之董事兼副總裁，而劉洪鈞先生為惠生控股之董事兼總裁，榮偉女士及劉洪鈞先生已就批准(i)技術合作協議及(ii) 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EPC(即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本集團提供廣泛之一體化服務，從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惠生工程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惠生泰州為惠生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於新材料、化工產品及化工設備研發、高性能膜材料產品(聚乙烯及聚丙烯)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由華邦松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華邦松先生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控制惠生集團之業務營運。惠生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工程服務、海上及海洋工程以及化工新材料。惠生集團之業務範圍涵蓋煤、石油、天然氣等基礎能源的存儲利用、陸上能源工程服務、海洋工程裝備製造和下游化工新材料發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82%權益。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惠生泰州(惠生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惠生控股實體各自均為惠生控股之聯繫人，彼等各自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技術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惠生控股實體根據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之租金、物業管理費、公用設施費用及會議設施費用總額預期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3,600,000元、人民幣38,400,000元及人民幣44,400,000元。因此，有關金額分別被設定為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之租金、物業管理費、公用設施費用及會議設施費用總額之年度上限。

由於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涵蓋及規管所有現有協議以及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相關惠生控股實體(作為租戶)於協議年期內就租賃位於新惠生綜合樓之物業及就該等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訂立之任何未來租賃安排下之訂約方之租賃關係，故毋須將應付惠生工程金額之年度上限與現有協議項下過往或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合併計算。

由於(i)惠生工程根據技術合作協議之估計應付總額及(ii)惠生控股實體根據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金額之最高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均高於0.1%但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	指	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惠生(中國)投資(作為租戶)就位於新惠生綜合樓A座之若干物業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4日之物業租賃協議
「2019年惠生(中國)投資補充協議」	指	惠生工程與惠生(中國)投資就2019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4日之補充協議
「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惠生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惠生控股實體，作為租戶)就位於新惠生綜合樓之若干物業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2020年惠生(中國)投資補充協議」	指	惠生工程與惠生(中國)投資所訂立的日期均為2020年1月10日之2019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及2019年惠生(中國)投資補充協議之補充協議之統稱
「2020年惠生海洋物業租賃協議」	指	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惠生海洋(作為租戶)就位於新惠生綜合樓A座5層之若干物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之物業租賃協議
「2020年惠生海洋補充協議」	指	惠生工程與惠生海洋就2020年惠生海洋物業租賃協議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二氧化碳」	指	二氧化碳
「本公司」	指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協議」	指	2019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經修訂)、2019年惠生(中國)投資補充協議(經修訂)、惠生(中國)投資第一份額外物業租賃協議、惠生(中國)投資第一份額外補充協議、惠生(中國)投資第二份額外物業租賃協議、惠生(中國)投資第二份額外補充協議、2020年惠生海洋物業租賃協議及2020年惠生海洋補充協議之統稱，而「現有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惠生綜合樓」	指	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之物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根據技術合作協議擬進行之項目，其涉及惠生工程與惠生泰州共同開發二氧化碳高效合成化學品之若干技術及擴展相關工程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合作協議」	指	惠生工程與惠生泰州就共同開發二氧化碳高效合成化學品之若干技術及擴展相關工程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之技術合作協議
「惠生(中國)投資」	指	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惠生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
「惠生(中國)投資第一份額外物業租賃協議」	指	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惠生(中國)投資(作為租戶)就位於新惠生綜合樓C座之若干物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之物業租賃協議
「惠生(中國)投資第一份額外補充協議」	指	惠生工程與惠生(中國)投資就惠生(中國)投資第一份額外物業租賃協議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之補充協議
「惠生(中國)投資第二份額外物業租賃協議」	指	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惠生(中國)投資(作為租戶)就位於新惠生綜合樓C座4層401室之若干物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之物業租賃協議
「惠生(中國)投資第二份額外補充協議」	指	惠生工程與惠生(中國)投資就惠生(中國)投資第二份額外物業租賃協議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之補充協議
「惠生工程」	指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生集團」	指	惠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惠生控股」	指	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惠生控股實體」	指	惠生控股、其附屬公司及惠生控股或其附屬公司可於其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及／或可控制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組成之任何公司(在各情況下不包括惠生控股之附屬公司)之統稱，而「惠生控股實體」指其中任何一間
「惠生海洋」	指	上海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惠生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
「惠生泰州」	指	惠生(泰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惠生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榮偉

香港，2020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榮偉女士、周宏亮先生、李志勇先生及董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洪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